

《2012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2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在2012年6月4日的會議上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關注事項／要求提交書面回應：

- (a) 由於《稅務條例》擬議新增第26E(4)(d)條現行的草擬方式可令不知道此條文的背景或目的的讀者有所誤解，以為若置業人士在2012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之前已獲容許就10個課稅年度(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)扣除居所貸款利息，則該等置業人士不會享有額外5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，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；及
- (b) 若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總年期的建議具追溯效力，有關影響(包括預計稅收損失)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6月7日